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10月13日，通讯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佳轩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佳轩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向士港科技采购电子元器件的货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士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子公司淇诺（香港）有限公司向士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的货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子公司与士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第一单业务之日起至子公司与士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终止且对士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货款均已结清为止。

淇诺（香港）有限公司与士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和采购合同是陆续发生并签订的，此议案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可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为淇诺（香港）有限公司的货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一旦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